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次临时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如下须知：

一、本次股东会由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具体负责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按照本次股东会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办法办理参会手续，证明文件不全或手续不全者，谢绝参会。

二、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和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获取有关信息等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

三、股东会设股东发言议程。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需填写“股东会发言登记表”，并向公司董事会登记。股东发言由会议主持人指名后，到指定的位置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会的主要议案，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建议不超过3分钟。股东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和姓名。会议主持人指定有关人员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回答问题的时间不超过5分钟，全部回答问题时间不超过30分钟。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

机密以及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问题，公司有权拒绝回答。

四、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

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应在议案右边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应以在所选项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不符合此规定的表决均视为弃权。

五、会议的计票程序为：会议现场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作为计票人及监票人与见证律师共同计票、监票。监票人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监督统计表决票。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

六、股东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维护会场秩序，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震动状态。

七、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会议现场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或者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 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万金路 588 号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无法主持时）过半董事推举的其他董事。

四、参会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工作人员。

五、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正式开始，介绍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情况，介绍参会人员情况。

二、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三、宣读有关议案：

1、《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六、主持人宣布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七、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

八、见证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九、与会人员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鉴于公司已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递交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且已聘请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为统筹境内外审计工作，同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拟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